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 债券代码：143661.SH |
| 18 泛海 G2      | 143688.SH      |
| 20 泛海 G1      | 163672.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22）京02执503号《执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泛海投资未能如期清偿债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2）京中信执字第00280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生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及泛海投资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22）京02执503号《执行通知书》。

### 二、《执行证书》的主要执行事项

#### （一）被执行人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执行标的

- 1、债权金额中的本金：1,529,532,084.38 元；
- 2、债权金额中的其他款项：1,242,142,934.99 元；
- 3、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欠付的债权金额中的本金的违约金 23,707,747.31 元；
- 4、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欠付的债权金额中的其他款项的违约金 19,253,215.49 元；
- 5、债权金额中的本金的违约金：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债权金额中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标准计算；
- 6、债权金额中的其他款项的违约金：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债权金额中的其他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标准计算；
- 7、律师费：200,000 元；
- 8、公证费：1,770,000 元。

### 三、《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二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

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等规定,责令公司及泛海投资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二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四、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